

# 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9日，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根据《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于2019年在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庄社区龙腾路北侧5号投资建设投资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4000 m<sup>2</sup>，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同时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6日桐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桐开管秘[2019]4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建设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9年4月；

项目建成调试时间：2020年3月。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评审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取得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桐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经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2019 年 3 月 26 日桐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桐开管秘[2019]4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27%。

##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检验和一般医院综合废水。

门诊、病房、洗衣房、医务人员等医院综合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化验检验废水不含重金属，经实验室酸碱中和反应处理后，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系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食堂油烟。

###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恶臭，恶臭主要在化粪池、进水泵站、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及污泥处理等部分产生。恶臭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为地埋式，产生恶臭气体通过紫外消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劳动定员 43 人，食堂就餐，因此食堂会产生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各类泵及食堂废气处理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主要为住院病人和医务人员所产生的，分类

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证医院内无腐烂垃圾堆放。

危险固废：医疗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固废集中收集后，存于 10m<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最终交由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处理。由于医院运行时间短，污水处理站污泥量较少，项目后期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定期收集处理后，采取石灰或漂白粉消毒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根据《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情况如下：

##### 1、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区域声级昼间在 50.3~54.7dB(A)之间，夜间 41.1~45dB(A)之间。该区域东南北厂界四周昼夜间的连续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良好。

##### 2、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

### 3、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排放限值标准。

#### (2)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规定。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根据《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

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桐城市爱普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桐城市爱普眼科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